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盈秀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7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盈秀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受刑人劉盈秀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均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確定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參酌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之意旨（即附表編號1-2之罪，已定執行刑）及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名、侵害法益、各次犯罪時間間隔等量刑因素等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應執行刑之刑如主文。又受刑人所犯附表之罪，案件情節單純，本院裁量空間有限，故本院認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違，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文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心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元。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1日 112年4月25日	112年4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6485、24916號	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59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43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267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23日	113年6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43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267號
	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9日	113年7月17日
備註		編號1-2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1,000元，已執畢	

編號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元。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南地檢114年度 調偵字第1000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南地院	
	案 號	115年度訴字第922 號	
	判決日期	115年6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南地院	
	案 號	115年度訴字第922 號	
	確定日期	115年8月5日	
備註			